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区、沐川管理 处 VI 物料制作及安装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道宇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3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区、沐川管理处 VI 物料制作及安装项目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区、沐川管理处 VI 物料制作及安装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比选人为四川道宇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 2.1 项目名称: 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区、沐川管理处 VI 物料制作及安装项目。
 - 2.2 项目实施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 2.3 实施内容:根据比选人要求,按照清单完成相关物料制作及安装。
 - 2.4 服务期: 20 个日历天。
 - 2.5 质量要求:满足合同要求。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业绩要求: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1 个广告制作(或标志标牌)供应等相关业绩;
- 3.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提供网站截图)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③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书面承诺)。
 -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选。法定代

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 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开始在"四 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免费 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资料(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 四川道宇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联系人: 黄女士

联系电话: 028-86058728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内容规定					
		项目名称: 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区、沐川管理					
1	项目概况	处 VI 物料制作及安装项目。					
		项目实地地点: 比选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	同比选公告					
3	实施内容	同比选公告					
4	质量要求	同比选公告					
5	比选申请人 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前3天(比选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 提出的问题,比选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形式:通过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向比选人提出需澄清 的问题,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6	比选人澄清疑问的时间	比选截止时间 2 日前。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在"四川高路文化 旅 游 发 展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网 站 (https://glwl.scgs.com.cn/)"上查询澄清文件,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7	比选申请人 确认收到比 选文件澄清 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8	比选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起计算)					
9	比选保证金	不提交					
10	比选保证金 退还						
11	比选申请文 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					

	比选申请文	
12	件递交时间	同比选公告
	及地点	
	比选申请文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一份(已
13	件的递交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容	血早10111平久[13]3H[[7] (0 無形以)
14	开选时间	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开选地点	同比选公告
16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17	比选代理服	/
17	务费	
18	评选方法及	综合评估法
10	标准	<u> </u>
		本次比选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含税价 173628.90 元(税率 13%),不含税价
		153653.89 元。
	 比选报价及	比选申请人所报费用包含了本项目技术服务全过程的一切
19		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输
	最高限价	费)、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食宿费、利润、税金、
		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比选申请人所报比选申请报价(含税价及不含税价)均不
		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比选申请无效。

1、说明

1.1 本项目的比选人为四川道宇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组建评选小组负责评选工作。

2、比选范围

本项目比选范围:根据比选人要求,按照清单完成相关物料制作。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业绩要求: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1个广告制作(或标志标牌)供应等相关业绩;
- 3.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提供网站截图)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③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书面承诺)。
 -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 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踏勘现场

- 4.1 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订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比选人不对未参加现场踏勘产生的后果负责。
- 4.2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比选人现有的 能被比选申请人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 和结论不承担责任。

- 4.3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比选人概不负责。
 - 4.4 比选申请人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各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5、比选费用

- 5.1 比选申请人承担其编制比选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5.2 比选申请人无论中选与否,比选人均不退还其购买比选文件的费用。
 - 5.3 无论比选结果如何,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回。
 - 5.4 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作任何解释。

(二) 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 6.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6.2 除 6.1 条列明的内容外,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2 目前,以 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 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 6.3 比选申请人收到比选文件时,应检查页数。比选申请人发现任何页数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立即通知比选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的后果,比选人不承担责任。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须知,如果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
- 6.4 比选申请人应保护比选人(发包人)免于因比选申请人(承包人)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在著作权、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针对比选人(发包人)

的第三者主张权利或索赔,如出现前述情况,由比选申请人(承包人)负责解决 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4 比选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提出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发传真)给比选申请人,若以传真发出的,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书面回函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三)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8、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与比选有关的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言文字。

9、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9.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一份(已盖章的正本文件扫描件)(U盘形式);
 - 9.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0、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全部内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格式和顺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比选申请报价

- 11.1本项目报价实行一次性报价。
- 11.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及相应服务费(含税费)。
 - 11.3 中选人最终结算的费用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2、比选货币

本工程比选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比选有效期

比选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日期之后60个日历天内有效。

14、比选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5.1 比选申请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壹份副本,在每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5.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比选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人如由代理人签字须随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5.3 除比选申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比选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人签字。
 - 15.4 不接受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文件。
 - 15.5 比选申请文件应该胶装。

(四) 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16.1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密封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16.2 在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注:

比选人: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7、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时间

17.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 17.2 比选人可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比选申请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比选申请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比选截止时间为准。
- 17.3 到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人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3个的,比选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 17.4 比选人将拒绝接受任何晚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五) 开选

18、开选

- 18.1 比选人将于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选。
- 18.2 未按规定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开封,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 18.3 开选会由比选代理机构组织,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评选组人员拆封,开始评选。

19、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 19.1 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不得讲入评选:
 - 19.1.1 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19.1.2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盖鲜章,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及由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授权代理人没有有效的委托书的;
 - 19.1.3 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六) 评选

20、评选小组与评选

- 20.1 评选小组由比选人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负责评选活动。
- 20.2 整个评选过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评选过程的保密

- 21.1 开选后,直至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 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选侯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选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21.2 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选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 21.3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评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选小组组成人员或其它有关人员询问评选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资料。

22、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2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选小组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等作出澄清。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比选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

23 初评主要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4、附件: 评选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讲行评选。

评选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三部分。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的综合评审。

本工程评选以百分制计分,评选人员对各项目逐项评定计分,满分 100 分。 评选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组织进行。本次评选小组成员人数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评选小组组长由评选小组成员推举产生,主持整个 评选工作,与评选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本工程评选结果的确定:

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前一至三名比选申请为中选候选人。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果两个比选申请综合得分相

同,取比选价格低者)。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约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附:资格性审查标准和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填写 "√"或"×")
1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业绩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	信誉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4	联合体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6	结论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填写 "√"或"×")
1	服务期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服务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4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是否不全或关键字迹是否模糊、无法	
4	辨认	
5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否高于比选最高限价	
6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 1、表格中打"√"表示满足, "×"表示不满足, 结论及"通过"和"不通过";

2、有任意一个"×",表示结论"不通过"。

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序号	评 审 维	评 审 维 度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比	60 分	比选申请报	60分	报价得分: (1) 评审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中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报价。 (2) 比选申请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a. 未在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b. 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不含 85%)。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一次平均法)将所有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的比选文件的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所有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所有比选申请报价均低于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为评标基准价。 每高 1%和 0.5 分,每低 1%和 0.25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直线插入法计。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比选申请报价评审以不含税总价进行评审。			
2	企业业 绩	15 分	企业业绩	15 分	满足基本资格要求中的业绩即: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1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序号	评 审 维	评 审 维 度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个广告制作(或标志标牌)供应等相关业绩,得9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服务方案的全面性	10 分	对项目是否能够准确理解、思路清晰;对项目过程中各节点要求的货物能够按质按量的供应,控制方案是否详细且可靠;以上内容全优得8-10分、良好得5-7.9、一般得3-4.9分、差得0.1-2.9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服务要求	要 25 分	服务工作小组架构	10分	项目机构设置情况是否合理、服务质量和运输保障等措施实施是否切实可行、高效合理;以上内容全优得8-10分、良好得5-7.9、一般得3-4.9分、差得0.1-2.9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施工要求,能够快速、及时响应施工现场发现的疑难问题,保障措施健全;后续缺陷责任期的内容及材料更换的相应措施健全。以上内容全优得 4-5 分、良好得 3-3.9、一般得 2-2.9 分、差得 0.1-1.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	要求的分值り	人 人计算的平	z 均值为准
比选申请人 综合得分		综合	得分=1+2+3		

(七) 合同的授予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项目将授予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比选申请人。

26、比选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比选的权利

- 26.1 比选人在授予比选申请人合同时保留调整部分合同项目的权力。
- 26.2 比选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获得合同。
- 26.3 比选人对未获得合同的比选申请人,将不做任何解释。

27、中选通知书

27.1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8、合同协议书的签定

- 28.1 比选人与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将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签定承包合同。
- 28.2 中选人如不按本须知第28.1条的规定与比选人签定合同,则比选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29、履约保证金

29.1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16条规定。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 1、服务范围:根据比选人要求,按照清单完成相关物料制作及安装。
- 2、服务期限: 20个日历天。
- 3、服务要求:满足合同要求。
- 二、制作清单: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区 VI 工程量清单(仁寿) 规格尺寸 序号 项目名称 图示 材质工艺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mm) 办公区导视 不锈钢面板+三层汽车漆 办公区卫生间 个 30x16cm 不锈钢面板

	办公区卫生间 导视	A R MINISTER STATE OF THE PARTY	30x10cm	亚克力	组	8					
3	二楼会议室	NAME OF THE PARTY	高 3 米长 5.91	亚克力立体字	ст	686					
			<i>\</i>	蓝色铝塑板+轻钢龙骨 (17.73 m²)	m²	17. 73					
5		共	计费用(包含运输	渝安装)							
6			税费(13%)								
7			含税合计								
	仁沐公司沐川管理处 VI 工程量清单(沐川)										
序号	项目名称	图示	规格尺寸 (mm)	材质工艺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管理处楼顶字		长:16000	不锈钢发光字	套	1					

			单字宽: 950	钢架	套	1	
			(暂定)	布线及墙面处理+发光工 艺	套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x16cm	不锈钢面板	个	30	
3	办公区卫生间 导视	男 BEN ACTION	30x10cm	亚克力	组	30	
4	管理处铭牌	本語の表示を	长: 2000	不锈钢面板	套	1	
5	管理处玻璃防 撞条		120	精品磨砂贴	米	50	

6	管理处公共标 识牌	State Gener Good Good State Gener Space Care	长: 200	精品亚克力	套	5	
7	管理处导视			精品不锈钢	块	1	
8	管理中心制度 展板	Called Statements 1. Sales Statements 1. Sales Statements 1. Sales Statements 1. Sales Statements 2. Sales Statements 3. Sales Statements 4. Sales St	长: 900 宽: 600	精品亚克力+型材边框	块	6	
10	管理中心食堂 标识	A our E zzz	长: 350 宽: 150	精品亚克力	套	1	



11	管理中心食堂 文化展板		400*600	精品亚克力+装饰钉+写 真海报	块	8	
12	管理中心食堂 制度展板	PERIODS PER	1150*1600	PVC+精品亚克力	块	4	
14	一楼会议室背 景墙	STATE OF THE PARTY	高 3 米长 5. 5 米	亚克力立体字	cm	686	
	尔	京墙		蓝色铝塑板面板+轻钢龙骨 (16.5 m²)	16.5 m²	16. 5	

15	二楼会议室背景墙	高 5 米长 5. 5 米	亚克力立体字	cm	686		
	泉 烟		蓝色铝塑板面板+轻钢龙 骨(27.5平方)	项	27. 5		
16	#	计费用(包含运	输安装)				
17		税费(13%)					
18	含税合计						
19	(本部列						
20	(本部办公	区+沐川管理处)	含税 (13%) 总计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区、沐 川管理处 VI 物料制作及安装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四川道宇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

委托方(甲方): <u>四川道宇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u>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进行的<u>仁沐高速办</u>公区、沐川管理处 VI 物料制作及安装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仁沐高速办公区、沐川管理处 VI 物料制作及安装项目

二、工作范围

详见清单

三、付款方式

- 2、付款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乙方指定如下账户用于收受项目费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前 3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四、结算及付款时间

1、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物料制作,经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 100%; 乙方未提交付款申请及足额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逾期付款责任和(或)资金占用利

息。

- 2、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完成所有制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 3、乙方延迟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有权相应延迟服务费的支付时间。
- 4、若甲方在过程中有新增项目或数量,双方另行签定单项合作协议,乙方以最优价格提供服务。

五、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资料

- (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详实的信息、数据、报表等资料;
- (2) 如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不完整/不及时, 乙方工作完成日期顺延;

2、签字授权

- (1) 甲方书面授权代表签字具法律效力, 合同项下各阶段工作在甲方授权代表签字认可后 方可实施;
- (2) 该指定人员离职,甲方应立即采取任何形式通知乙方。

3、监督及验收

- (1) 追踪乙方项目完成进度和质量,有权提出修改意见;
- (2)完成对小样的文字、设计、精度、尺寸、规格、工艺、材料等检查工作,甲方确认后 乙方方可开始正式制作:
- (3) 收到乙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以电子版(QQ\微信\短信\邮件) 或纸质版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超出3个工作日,乙方仍未收到甲方的修改意见或说明情况的正式函件,所产生的时间耽误,乙方有权向后延误耽误的相应时间;
- (4) 乙方交付最终工作成果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4、通知

- (1) 合同项下部分工作有优先或延后需求,应及时通知乙方;
- (2) 制作要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决定作出后及时通知乙方;
- (3) 涉及合同相关工作的重要决策、计划调整产生,应及时通知乙方;

(4) 以电子版(QQ\微信\短信\邮件)或纸质版书面形式通知均为有效。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 2、乙方不得与第三方谈论有关损害甲方经济利益和名誉的话题, 在制作期间遇到情况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安排; 如乙方需改动创意,须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项目进行期间,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非原则性修改意见进行免费修改。
-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制作,保证成果的技术质量达到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且合同期限不予顺延。
- 4、乙方保证按照双方确认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制作服务,并保证在服务过程中及交付的工作成果中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的行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对任何第三人因侵权等任何原因产生纠纷,其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而受损或支出任何费用,乙方应当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存在第三方知识产权问题。如若存在侵权,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 5、乙方负责制作中所配置设施、制作和人员的安全,如果制作过程中出现由乙方配置设施和人员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6、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所有素材、资料等进行严格保密。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变更、解除、无效、中止或终止的影响。7、乙方须提供专人就现场配合、人员安排等具体情况与甲方进行沟通,以配合甲方正常的进度,乙方指定专人: 【 】,联系电话: 【 】;乙方如更换该乙方指定专人,需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在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仍然联系该乙方指定专人。

六、知识产权

- 1、甲方应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合法性。在合同有效期间,在未经甲方书面 同意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其商业秘密复制、传播、转让、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自行承担 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广告设计成果符合所属行业广告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乙方制作的作品,若发生侵权问题,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为甲方制作的成果仅可收录于乙方公司宣传、参展、评选,且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包括乙方提供人员或道具等运输途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甲、乙 双方工作人员或甲方、甲方顾客以及其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财务损失等情况应责任均 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制作时间如有变动以甲方通知为准,具体实施时间变动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积极配合。
- 3、合同生效后,甲方因其自身原因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 向其支付费用。
- 4、合同生效后,乙方因其自身原因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 5、乙方应保证甲方项目顺利完成,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所规定的工作或履行合同所规定的条款,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天数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 6、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终止之前本协议项下已发生的权利和义务。
- 7、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计算(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
- 8、若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同意给与甲方 60 日的宽限期,自宽限期届满次日起,按照应付未付款为计算基数,按照一年期 LPR 的利率标准为计算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宽限的【】,此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或)资金占用利息。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 的客观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 行政命令和法令的变更等;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发生不可抗力,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均可按照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与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违约一方应向守约一方赔偿相应损失。
- 2、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的补充协议。
-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工作清单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区 VI 工程量清单(仁寿)

序	项目	图示	规格尺	材质工	単位	数	单	总价	
号	名称		寸 (mm)	艺		量	价	本刊	
1	办公区 导视			不锈钢面 板+三层 汽车漆	*	2			
	办公区 卫生间	***	30x16cm	不锈钢面板	个	9			
2	办 公 区 卫生间 导视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30x10cm	亚克力	组	8			
		製造車項 2010年 新社大阪和美術学公司		亚克力立 体字	cm	686			
3	二楼会 议室	Sect. And Control of	高3米长5.91米	蓝色铝塑 板+轻钢 龙骨 (17.73 m²)	m²	17. 7 3			
5									

6	税费 (13%)	
7	含税合计	

仁沐公司沐川管理处 VI 工程量清单 (沐川)

序	项目	图示	规格尺	材质工	単位	数	单	总价
号	名称		寸 (mm)	艺		量	价	
	管理处 楼顶字		长:16000	不锈钢 发光字	套	1		
1			单字宽 : 950	钢架	套	1		
1			(暂定)	布线及 墙面处 理+发光 工艺	套	1		
	办公区		30x16cm	不锈钢 面板		30		
3	卫生间导视	男 (At at	30x10cm	亚克力	组	30		
4	管理处 铭牌	E come a serve of come a serve	长: 2000	不锈钢 面板	套	1		
5	管理处 玻璃防 撞条		120	精品磨 砂贴	米	50		
6	管理处 公共标	Creek	长: 200	精品亚 克力	套	5		

	识牌						
7	管理处 导视			精品不 锈钢	块	1	
8	管理中 心制度 展板	THE STATE OF THE S	长: 900 宽: 600	精品亚 克力+型 材边框	块	6	
10	管理中 心食堂 标识	TORRE SARES	长: 350 宽: 150	精品亚 克力	套	1	
11	管理中 心食堂 文化展 板		400*600	精品亚 克力+装 饰钉+写 真海报	块	8	
12	管理中 心食選 制度展 板	# B # # W B # D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1150*160 0	PVC+精 品亚克 力	块	4	
	一楼会		高3米长	亚克力 立体字	cm	686	
14	议室背 景墙	Cathan	5.5米	蓝色铝 塑板面 板+轻钢	16. 5 m²	16. 5	

				龙骨 (16.5 m²)				
	二楼会 议室背 景墙	Desidents.	高 5 米长5.5 米	亚克力 立体字	cm	686		
15				蓝色铝 塑板+轻钢 龙骨 (27.5 平方)	项	27. 5		
16	共计费用(包含运输安装)							
17	税费(13%)							
18	含税合计							
19	(本部办公区+沐川管理处)不含税总计							
20	(本部办公区+沐川管理处)含税(13%)总计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区、沐川管理处 VI 物料制作及安装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2025年 月 日

比选申请文件目录

- 一、 比选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 五、 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 六、 服务方案
- 七、 其它

一、比选申请函

致: 四川道宇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贵方<u>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区、沐川管理处 VI 物料制作及</u> <u>安装项目比选文件</u>的要求,本文件签署人<u>(姓名)</u>受正式委托,兹以我方的名义并代表_____(比选申请人的名称)递交下列文件的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给贵方。

本文件签署人特以本函在此申明并同意:

- (1)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 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对比选文件的条款和内容没有异议并接受。
- (2)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u>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区、沐川管理处 VI</u> <u>物料制作及安装项目比选文件</u>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价含税价<u>元(大写:)</u>; 税率 %; 不含税价 元(大写:)的比选申请报价(报价清单附后),服务期: <u>20 个日历天</u>,按比选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质量达到: 满足合同要求。
- (3)我方同意在比选截止日期后,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或我方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比选人进行合同谈判,其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 (4) 本报价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 (5) 我方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
- (6) 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 所有陈述和申明的真实、准确、可靠性负责。若比选人发现我方提交的资料中有 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有权拒绝我们的比选。若在中选后,比选人发现我单位所递 交的比选文件与事实不符,有欺诈中选的嫌疑,有权取消中选资格,我单位将不 会有异议。

比选申请人: (盖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区 VI 工程量清单(仁寿) 规格尺寸 序号 项目名称 图示 材质工艺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mm) 办公区导视 不锈钢面板+三层汽车漆 办公区卫生间 个 30x16cm 不锈钢面板

	办公区卫生间 导视	# # # # # # # # # # # # # # # # # # #	30x10cm	亚克力	组	8		
3	二楼会议室	举 会议室		亚克力立体字	cm	686		
			米	蓝色铝塑板+轻钢龙骨 (17.73 m²)	m²	17. 73		
5		共	计费用(包含运车	输安装)				
6			税费(13%)					
7			含税合计					
仁沐公司沐川管理处 VI 工程量清单(沐川)								
序号	项目名称	图示	规格尺寸	材质工艺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mm)					
1	管理处楼顶字		长:16000	不锈钢发光字	套	1		

			单字宽: 950	钢架	 套	1	
			(暂定)	布线及墙面处理+发光工 艺		1	
	办公区卫生间 导视	# # # # # # # # # # # # # # # # # # #	30x16cm	不锈钢面板	^	30	
3		男 Ban Arren Arren	30x10cm	亚克力	组	30	
4	管理处铭牌	Constitution of the last of th	长: 2000	不锈钢面板	套	1	
5	管理处玻璃防 撞条		120	精品磨砂贴	米	50	

6	管理处公共标 识牌	State Gener Good Good State Gener Space Care	长: 200	精品亚克力	套	5	
7	管理处导视			精品不锈钢	块	1	
8	管理中心制度 展板	Called Statements 1. Sales Statements 1. Sales Statements 1. Sales Statements 1. Sales Statements 2. Sales Statements 3. Sales Statements 4. Sales St	长: 900 宽: 600	精品亚克力+型材边框	块	6	
10	管理中心食堂 标识	A our E zzz	长: 350 宽: 150	精品亚克力	套	1	



11	管理中心食堂 文化展板		400*600	精品亚克力+装饰钉+写 真海报	块	8	
12	管理中心食堂 制度展板	PER COMPANY PER C	1150*1600	PVC+精品亚克力	块	4	
14	一楼会议室背 景墙	STATE OF THE PARTY	高 3 米长 5. 5 米	亚克力立体字	ст	686	
	入へ、口			蓝色铝塑板面板+轻钢龙骨 (16.5 m²)	16.5 m²	16. 5	

15	5 二楼会议室背 景墙	高 5 米长 5. 5 米	亚克力立体字	cm	686		
		l	蓝色铝塑板面板+轻钢龙 骨(27.5平方)	项	27. 5		
16							
17		·					
18	含税合计						
19	(本部办公区+沐川管理处)不含税总计						
20	(本音	邓办公区+沐川管理处)	含税 (13%) 总计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比选申请)	(全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 经营期限:	年	_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全称)		_ 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u>称)</u>	比	2选申请人(記	盖公章) :	(比选申请人全
		口 期.	任	B F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比选人)					
	本人 _	(‡	姓名)	系 _	(比选	申请人全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现授权	委托 _	(被委	托人姓名	、职务)	_为我公司代理	里人,	以本公司
的名义	参加	(项目:	名称)	的比选注	活动。代理	里人在比选活动	力过程	!中所签署
的一切	文件和处	理与之	有关的一	切事务,	均为代表表	本公司的行为,	与本	人的行为
具有同	等的法律	效力。	本公司将	承担代理	!人行为的	一切法律责任	和后身	果 。
代理	人无转委	托权,5	持此委托	io				
代理人	: (签号	字)	_性别: _	年龄	:			
身份证	号码:							
比选申	请人:	(盖章))					
授权委	托日期:		_年	_月	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企业法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注: 后附: 营业执照等比选单位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实施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并加盖申请人的公章。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七、其它

1、信誉承诺

信誉承诺

- (1) 我单位在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比选申请(比选)等;
- (2) 我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
- (3)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 (4) 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比选申请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比选申请人。"
- (5)我单位提供的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
 - (6) 我单位与比选人(其余比选申请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 (7)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与比选人(其余比选申请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

比选申请	人:			_ (盖単位章)
	年	月	日	

注:此处还可附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若"无"可不提供。

2、相关信用截图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网站截图)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